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柯孟榕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33

傳真：26531180

電子信箱：koub110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818004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議程、交通資訊各1份。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8年7月10日至7月11日舉辦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濫用防制國際研討會」，請貴機關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我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濫用之防制策略，爰舉辦旨揭研討會，期與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。參加員額不限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將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，報名網址如<https://reurl.cc/9Ylyn>，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5日止，以網路方式受理報名。與會研習者除登錄公務人員學習認證時數外，並核予申請相關學協會學分認證。
- 三、為落實環保節約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；本案聯繫窗口及資訊，請逕洽聯絡人：高雄醫學大學馮小姐，聯絡電話(07)3121101分機2817、電子郵件：joanna@kmu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研討會議程、交通資訊各乙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

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